

欽定周官義疏

第三
函六冊

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九

夏官司馬第四之一

大司馬之職。掌建邦國之九灋。以佐王平邦國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平成也。正也。

賈氏公彥曰。九灋以

下皆言邦國。以施於諸侯爲主。

孫氏曰。司馬統六師。

則九伐之灋莫先焉。而先言建邦國之九灋者。九灋脩明。諸侯無侵敗王略者。奚以九伐爲哉。九伐特不得已而用之。

案大宰建六典。司徒建土地之圖。宗伯建三禮。司寇建三典。皆曰邦。獨九瀾之建曰邦國者。四官所建皆王邦之典。而侯國兼用之。九瀾則專爲侯國設也。

制畿封國以正邦國

畿音所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封謂立封於疆爲界。

案邦國有違言。多由邊境鄰接。經界水道之爭。或中間隙地。彼此皆欲得之。如春秋傳。彌作等六邑。宋鄭盟而不有之類。故制畿封國時。必使疆界分明。不相淆混。乃所以絕其爭奪之源。

司馬之屬。特設彤方氏。掌制邦國之地域。正其封疆。無有華離之地。蓋爲此也。八州之內。皆有閒田。屬於王官。諸侯之削地。歸於閒田。其加地進律。則以王命取於閒田。以與之。皆所以息爭端。定衆志。故曰以正邦國。

設儀辨位以等邦國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儀謂諸侯及諸臣之儀。

賈疏。大行人以九儀辨諸

侯之命。等諸臣之爵。謂命者五。公侯伯子男也。爵者四。諸侯之孤卿大夫士也。若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。則兼有辨別也。別尊卑之位。王臣與此異。

案設儀辨位。本大宗伯主之。大行人辨之。小行人協之。司儀詔之。又列於九灋之中。而大司馬並掌焉。合諸侯之六耦。則以屬大司馬。蓋禮法者。兵刑之本也。

進賢興功以作邦國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興猶舉也。作起也。起其勸善樂業之心。使不惰廢。王氏曰。進賢興功。若王制所謂有功德於民者。加地進律。鄭氏鍔曰。見於德行之謂賢。見於事業之謂功。賢可尊也。受七命者。進爲八命之牧。受八

命者進爲九命之伯。功可錄也。或加之以地。或進之以律。進其賢者。則不賢者自勵。與其功者。則無功者知奮。故曰以作邦國。

建牧立監以維邦國。

監古銜反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維猶連結也。

賈氏公彥曰。此卽大

宰職所謂建其牧立其監。上下相維持。故云以維邦國。林氏椅曰。監乃屬長連帥之比。

案

此與大宰職建其牧立其監一也。凡始封國。大司馬

與大宰共定之。牧卽所封之五等守土以牧民者。監謂方伯。連帥相監臨者。方建牧而卽立之。監見其於方伯連帥必有所隸也。左傳曰。五侯九伯。汝實征之。

制軍詰禁以糾邦國。

詰去吉反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詰猶窮治也。糾猶正也。

賈氏公彥

曰。制軍。上文大國三軍。次國二軍。小國一軍是也。

鄭

氏鐸曰。禁如葵丘五禁之類。

施貢分職以任邦國。

正義賈氏公彥曰。施貢多少。據國地大小。大宰以九貢

致邦國之用。小行人令春入貢。是也。鄭氏康成曰。任

猶事也。事以其力之所堪。王氏應電曰。職方氏制其

貢。各以其所有。制其職。各以其所能。

案分職。謂王巡狩征伐。小大之國。各有所承之職事。春

秋傳所謂各脩舊職。如衛取於有閭之土。以共王職。是

也。

簡稽鄉民。以用邦國。

鄉陸許亮反
今讀如字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簡謂比數之稽。猶計也。賈疏謂比數計會鄉民而

用之。

王氏昭禹曰。大國三鄉。次國二鄉。小國一鄉。簡其

彊弱。稽其衆寡。然後衆可用。

案

用。謂用以征伐田役也。大宗伯之軍禮五。此兼其三。

大封則定於制。畿封國之初。大均則寓於施貢分職之內。蓋平常無事。恤其財力以厚其生。然後一旦用之。皆知戮力於王事也。獨言鄉民者。六遂都鄙無不更番調發。而要以鄉爲準也。

均守平則以安邦國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則法也。

王氏昭禹曰。匡人達法則

以匡邦國。平則者。平其八則也。

案

均守平則。所以正邦國之都家也。

八則以治都鄙。管仲曰。有天子之二

守國高在。樂盈曰。陪臣盈得罪於王之守臣。

三卿二卿一卿。所守地邑多寡

各有定分。是之謂均。爵有尊卑。而八則無同異。是之謂

平。守均而則平。則上下和睦。而國無不安矣。

比小事大以和邦國。

比毗至反

夏官

大司馬

三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比猶親也。使大國親小國。小國事大

國。相合和也。

賈疏。如司儀五等諸侯相爲賓。又諸侯之臣相爲國客。皆是也。

易比象曰。

先王以建萬國。親諸侯。

案九法之中。大司馬專之者。制軍詰禁而已。司馬之屬。

與諸官聯事者三。制畿封國。地官冬官之事。而土方氏
形方氏與之聯。施貢分職。地官之事。而職方氏與之聯。
均守平則。地官天官之事。而司險掌固匡人與之聯。是
也大司馬掌其事。而他官存其法。他官執其總。而大司

馬與焉者二。簡稽鄉民。司馬主之。而邦國之比要。則小司徒受之。設儀辨位。統於春官秋官。而惟大射大司馬合諸侯之耦。是也。至於建牧立監。大宰專職。比小事大。進賢興功。則天子巡守考職。所以勸懲羣侯。運動四海之操柄。而皆列職於司馬。何也。蓋不能四征不庭。則威命不能服衆。而恩禮亦不足以感人。五官之典。皆廢置於無用矣。周之東遷以後。是也。周公作立政。則曰其克詰爾戎兵。以陟禹之迹。周頌之般。亦曰薄言振之。莫不

震疊與此經之義更相表裏。乃聖人仁育義正。運用天理之實心實事。與後世之耀威而黷武者異矣。

以九伐之。灋正邦國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諸侯有違王命。則出兵以征伐之所。

以正之也。諸侯之於國如樹木之有根本。是以言伐云。賈氏公彥曰。案下文九者。唯賊賢害民稱伐。此總言伐者。侵滅二者亦是伐之例。其餘六者皆先以兵加其境。乃眚之。壇之。削之。正之。殘之。杜之。故皆以伐言。

馮弱犯寡則眚之

馮皮冰反
眚史梗反

正義鄭氏康成曰馮猶乘陵也言不字小而侵侮之

案眚病之也。如貶其爵命。薄其恩禮。披其附庸之類。與削異。野荒民散。不能自治其國邑。故削之。馮弱犯寡。必雄桀驕蹇之侯也。病之使不能張。則自戢矣。

正義鄭氏鍔曰。注以眚爲猶人之眚瘦。引王霸記削地

之說。與下削之無異。非也。

賊賢害民則伐之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春秋傳有鍾鼓曰伐

賈疏莊十年左傳伐者

兵入其竟鳴鍾鼓以往所以聲其罪

暴內陵外則壇之

壇鄭讀作壇音善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內謂其國外謂諸侯壇讀如同壇之

壇

賈疏除地曰壇書金縢三壇同壇

王霸記置之空壇之地蓋置之空

壇以出其君更立其次賢者

賈疏以不滅其國故知更立賢子弟

賈氏

公彥曰暴內即土賊賢害民是也陵外即上馮弱犯寡

是也有一於此故止於伐之眚之不奪其位此兼有其

惡故壇之

野荒民散則削之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荒蕪也。田不治。民不附。削其地。明其

不能有。

賈氏公彥曰。古者量地以制邑。度地以居民。

地邑民居。必參相得。無曠土。無游民。野荒民散。由政惡。

民並適彼樂國。是其君不能有也。故削之。

負固不服則侵之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負。猶恃也。固。險可依以固者也。不服。

不事大也。詩曰：密人不共。敢距大邦。王氏應電曰：無鍾鼓曰侵。掩其不備。既服卽止。

案王師自出。則宜曰討。曰伐。侵者鄰敵相掩之辭也。深則采入其阻。淺則掠其邊疆。蓋負固者必險遠之國。若會同討伐。而據險逆命。必曠日而勦民。故委之方伯連帥。使壤地鄰接之國。俟閒而乘之。出其不意。以聲王討。卽不能應時戡定。而四鄰交侵。王無宥命。勢窮力屈。自不得不悔禍而服義矣。不服如朝覲愆期。職貢不入之